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雪人二轻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项目的开展，提升项目运营及盈利能力。

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和福建雪人二轻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 琰、洪 波、曾政林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